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						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推薦順序 (初審縣市/ 單位必填)			
國民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手機)	(夜) E-mail：					
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☐ 是 (並同意本部將 ☐ 日間電話 ☐ 夜間電話 ☐ 手機 ☐ E-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，請複選) ☐ 否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 (請詳填里鄰)		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(實貼) 相片		
通 訊 地 址 (請加郵遞區號)									
服 務 學 校 全 稱	(例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)		最 高 學 歷 (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 / 學 位)	(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)					
職 稱 (請填寫完整職稱， 例：教師兼總務主任)			經 歷 (最多 5 項)	1. 2. 3. 4. 5.					
參 加 組 別 (請以優良事蹟係屬 行政類或教學類擇 一 選 填，必 填)	☐ 行政組 ☐ 教學組								
身 分 別	☐ 校(園)長 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☐ 教師 ☐ 軍護人員 ☐ 運動教練 ☐ 教保員/助理教保員								
	☐ 原住民身分 ☐ 客家人身分 ☐ 其他		服 務 年 資	年 月 (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)					
			現 任 學 校 服 務 年 資	年 月 (至〇〇〇年7月31日止)					
個 人 簡 介 (請以第1人稱書寫， <u>200字為限</u>)									
榮 譽 事 蹟 (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3人稱撰寫， <u>最多10點，每點以30字為限</u> ，如獲當選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)									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

具體績優事蹟說明		佐證資料
※填寫說明：<u>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，可擇點敘寫(3,500 字以內)</u> 一、行政組：(一)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。(二) 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 二、教學組：(一)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。(二)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。(三)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。(四) 投注教育奉獻度。(五) 對社會之影響度。(六)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。(七) 其他		說明：請掃描成 pdf 檔，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5mb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，<u>不接受紙本資料</u>。
		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
擅長領域 (至多 2 項，每項以 15 字為限)	1. 2.	
教育理念 (請以一句話說明、形容，限 50 字以內)		

教 育 精 神 (包含教學理念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建言，請以第 1 人稱書寫，限 500 字以內)					
教育愛小故事 (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【請用化名】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、感人事件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限 700 字以內)					
得 獎 感 言 (限 700 字以內)					
推 薦 單 位 (學 校、民 間 團 體、基 金會)		推 薦 理 由			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
	聯 絡 人				

初審 直轄 市、縣 (市) (單位)			初審 意見			初審直轄 市、縣 (市)長 (單位主 管)簽章	
	聯絡人	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
實地 訪查	符合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2 或 3 款 目 次		☐ 積極條件第 目 ☐ 特殊條件第 目				
	實 地 訪 查 日 期						
	訪查對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	訪查委員(姓名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						
	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(限 2,000 字以內)						
說明：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，初審單位之意見、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。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，人數在 2 名以上者，務必在「推薦順序」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，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（1 頁以內）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（不含初審意見）為原則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由初審、決審機關潤飾，俾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字型限制：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2. 字體大小：12。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1 張（請實貼），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四、另為製作師鐸獎芳名錄及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，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，以半身照為宜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 張（橫式、直式各 1 張）之電子檔，建議像素 3M-8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- 五、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六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(不收紙本檔)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5mb 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七、推薦表之推薦單位（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基金會）須撰寫推薦理由；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須寫推薦理由、初審意見、實地訪查結果及綜合評語等資料，簽章後正本送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決審事宜。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八、推薦表、個人照、學生互動照片、佐證資料等電子檔案，請初審單位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相關單位）統一上傳至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/>）。